清華玖《治政之道》所言詩教與“憮”試解

（首發）

劉信芳

安徽大學歷史系

清華玖《治政之道》開篇徵詩言教，頗值得關注。

昔者歬（前）帝之（治）正（政）之道，上下各有亓（其）攸（修），冬（終）身不解（懈）。古六詩不涇（淫），六詩者，所以節民，辡（辨）立（位），思（使）君臣、父子、（兄）弟母（毋）相逾，此天下【1】之大紀。上總亓（其）紀，乃（御）之以（教），上（施）（教），必身備（服）之。上不（施）（教），則亦亡（無）責於民。[[1]](#endnote-1)

治政：《書·盤庚中》“予有亂政同位”，孔傳：“亂，治也。此我有治政之臣，同位於父祖。”《禮記·禮運》：“聖人參於天地，竝於鬼神，以治政也。”

上下，整理者注引《易·泰》“上下交而其志同也”，孔疏：“上謂君也，下謂臣也。”

攸：整理者讀爲“修”，解爲“職責”。引清華捌《治邦之道》15～16：“君獸（守）器，卿大夫獸（守）正（政），士獸（守）教，攻（工）獸（守）丂（巧），價（賈）獸（守）賈（鬻）聚䞈（貨），戎（農）獸（守）（稼）（穡），此之曰攸（修）。”按該例“修”與上文簡15“以（抗）亓（其）攸（修）”相聯繫，“修”本義爲飾也（《說文》），治也，蓋謂上下乃至各行各業守職之飾，之治，成其職守、專業之長也。[[2]](#endnote-2)

六詩：整理者注引《周禮·大師》“敎六詩：曰風，曰賦，曰比，曰興，曰雅，曰頌”，鄭注：“風言賢聖治道之遺化也。賦之言鋪，直鋪陳今之政敎善惡。比，見今之失，不敢斥言，取比類以言之。興，見今之美，嫌於媚諛，取善事以喻勸之。雅，正也，言今之正者，以爲後世灋。頌之言誦也，容也，誦今之德，廣以美之。”[[3]](#endnote-3)

節民：《禮記·王制》：“司徒脩六禮以節民性，明七教以興民徳，齊八政以防淫，一道德以同俗，養耆老以致孝，恤孤獨以逮不足，上賢以崇徳，簡不肖以絀惡。”整理者引《漢書·董仲舒傳》：“立大學以敎於國，設庠序以化於邑，漸民以仁，摩民以誼，節民以禮，故其刑罰甚輕而禁不犯者，敎化行而習俗美也。”

辡立：整理者讀爲“辨位”，引《周禮·大司馬》：“設儀辨位，以等邦國。”按辨位猶“惟王建國，辨方正位”也。

思（使）君臣、父子、（兄）弟母（毋）相逾，整理者注：“即孔子‘君君，臣臣，父父，子子’思想的闡發，見《論語·顏淵》。”

以上第一章。言“上下各有亓（其）攸（修）”者，君王亦無例外也。言《詩》者，申《詩》教也。《詩》之“不淫”，不過也，以明簡文“毋相逾”之理也。“上不（施）（教），則亦亡（無）責於民”，施教乃君王之核心政治，施教之失，過不在民而在君王也。《禮記·禮運》：“故天生時，而地生財，人其父生，而師教之。四者君以正用之，故君者立於無過之地也。”《淮南子·齊俗》：“治世不以責於民。”簡文論教，適在《禮記》與《淮南子》之間。開宗明君王之修，君王之教，君王之責，破官學藩籬，頗有自我立說之創新也。

昔（夏）后乍（作）賞，民以貪（貨）；人乍（作）罰，民以好（暴）。古（故）（教）必從上（始）。【17】

簡17爲獨立一章，與上引“昔者歬（前）帝之（治）正（政）之道”章相呼應。治政之道，教必從上始。誠哉斯言，可以貫通古今。

今或審甬（用）型（刑）以罰之，是謂（賊）下。下乃亦丂（巧）所【2】以憮上，古（故）上下（離）志，百事以（亂）。

審：《說文》：“宷，悉也……審，篆文宷，从番。”

賊：《左傳》僖公九年“不僭不賊”，注：“賊，傷害也。”《周禮·夏官·大司馬》“賊賢害民則伐之”，疏：“賊，虐。”

丂：讀爲“巧”，猶“巧言”之“巧”。

憮：整理者讀爲“誣”，未妥。其一，未舉通假用例，不可靠。其二，上之賊下，下民有多種應對方式，“誣”是不惜違法直接對抗，是官逼民反，不得已而爲之。溫柔敦厚，詩教也。簡文既言“巧”，應該不是激烈對抗。清華捌《治邦之道》15：“下有（過）不敢以憮上。”《詩·小雅·巧言》“悠悠昊天，曰父母且。無罪無辜，亂如此憮。昊天已威，予慎無罪。昊天大憮，子慎無辜”，鄭箋：“憮，敖也。我憂思乎昊天，愬王也。始者言其且爲民之父母，今乃刑殺無罪無辜之人，爲亂如此，甚敖慢無法度也。”按：鄭玄釋憮爲敖（傲），歷代學者或有改釋，憮何所釋，容有討論空間。然本例開篇言《詩》，“憮”用《詩》義，應是很明確的，茲不作改讀。[[4]](#endnote-4)

1. 黃德寬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玖）》，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9年。本文引簡文附簡號，不另標頁碼， [↑](#endnote-ref-1)
2. 屈原《離騷》“謇吾法夫前修兮，非世俗之所服”，王逸注解“前修”爲“前世遠賢”。但凡在某專業、某技能勝過對方爲“賢”。“解佩纕以結言兮，吾令蹇修以爲理”，注：“使古賢蹇脩而爲媒理也。”蹇脩謂最好的媒人，“媒”之賢者也。 [↑](#endnote-ref-2)
3. 李守奎（《清華簡〈治政之道〉的治政理念與文本的幾個問題》，《文物》，2019年第9期，第44頁）：“‘六詩’應是《詩》的統稱，是文教的代稱。詩既是社會風化的反映，又是社會教育的手段。”是說與整理者注歧出，留下解說漏洞。侯瑞華（《〔清華簡九·治政之道 〕“六詩”解》，清華中心網http://www.ctwx.tsinghua.edu.cn，19/11/24）云：“將‘六詩’理解爲《詩》的統稱等等是存在若干問題的。”解“六詩”爲“六志”。侯瑞華沒有提及《周禮》“六詩”及鄭注，也許有所迴避。按：破讀是在講不通的情況下作出的選擇，筆者認爲，依簡文“詩”本音本義可以作出解說。這個問題容有討論空間，達成共識需要時間。 [↑](#endnote-ref-3)
4. 論者或讀憮爲“罔”，本文不取是說。 [↑](#endnote-ref-4)